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順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國順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